

证券代码：600698（A股） 900946（B股） 公告编号：临 2014-029

证券简称：湖南天雁（A股） 天雁 B 股（B股）

湖南天雁机械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湖南天雁机械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湖南天雁”）于 2014 年 10 月 27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。会议通知于 2014 年 10 月 21 日以传真、电子邮件或送达等方式发出，湖南天雁 9 名董事全部参加了会议。本次会议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会议以通讯方式表决，形成决议如下：

一、会议审议了《关于公司 2014 年第三季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9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二、会议审议了《关于变更公司会计政策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9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三、会议审议了《关于修订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》。

（一）会议同意将公司组织机构、发展战略、人力资源、社会责任、资金活动、采购业务、资产管理、销售业务、财务报告等 18 部分，总计 149 项制度、细则、办法、预案及条例中的“济南轻骑摩托车股份有限公司”修订为“湖南天雁机械股份有限公司”。

（二）会议同意对公司章程部分内容进行修订。

1. 原第一章第二条“公司系于 1993 年依照国家体改委《股份有限公司规范意见》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《公司》），2006 年公司依照《公司法》进行了重新规范，并依法履行了重新登记手续。

公司经山东省体改委以鲁改生字[1993]第 256 号文批准，以募集方式设立；在山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，取得营业执照，营业执照号码：3700001805232。”

现修订为第一章第二条“公司于 1993 年依照国家体改委《股份有限公司规范意见》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《公司》），2006 年公司依照《公司法》进行了重新规范,并依法履行了重新登记手续。”

2. 在原第一章第三条之后增加第四条“公司于 2012 年 3 月 20 日,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核准济南轻骑摩托车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批复》(证监许可〔2012〕366 号),本公司进行资产重组,中国长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中国长安”)以其持有的湖南天雁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100%股权与本公司全部资产和负债进行置换,置换后中国长安持有本公司 305,474,988.00 股,占公司总股本的 31.43%。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《关于同意济南轻骑摩托车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恢复上市申请的通知》(上证公字〔2013〕27 号),本公司股票于 2013 年 7 月 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恢复上市交易。2013 年 5 月 3 日,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公司名称、注册地及经营范围的议案》。2014 年 1 月 29 日,公司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,并取得湖南省衡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《企业法人营业执照》(号码:370000018052325)。”

原第一章第四条变更为第五条,第一章后面条款的编号顺次变更。

(三)会议同意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4 年修订的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(证监会公告〔2014〕20 号),对《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修订完善。

(四)会议同意删除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原第十六条中“批准单笔不超过 1000 万元的对外担保和资产抵押”。

修订后的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、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、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《对外担保管理办法》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等 6 项制度尚需提交下一次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:同意票 9 票,反对票 0 票,弃权票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湖南天雁机械股份有限公司
董 事 会
二〇一四年十月二十七日